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一聯營公司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之40%權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及第14.38A條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發表之非常重大收購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收購一聯營公司直驅風機銷售之40%權益（「該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8及第14.38A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布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

然而，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經擴大集團之若干備考財務資料、直驅風機銷售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債務聲明及營運資本

聲明，以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收錄於該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及第14.38A條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及王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